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纪念“四二五”十四周年

(明慧网海外通讯员综合报道)十四年前的“四二五”，法轮功学员的和平上访，原本是一个推动人类更美好的事件，却被一个中共政权借口利用。它们极尽混淆是非，颠倒黑白，把向国家反映真实情况说成是“闹事”，把和平理性的上访说成是“围攻”。

十四年来，海内外法轮功学员通过各种方式向人们讲真相，制止中共迫害。正如一位法轮功学员说道：“法轮功学员对中共迫害的和平抗争不只是为了自己，实质上是在为更多的人，因为中共邪党的本质决定了它对无辜百姓的迫害会延伸到其他民众和群体。”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纷纷举行“纪念四·二五和平上访十四周年”的活动，法轮功学员始终如一地和平理性，坚韧不拔地反迫害，讲真相，呼唤良知，制止迫害。◇



对政府的信任，依法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希望释放天津学员，给法轮功学员一个宽松的修炼环境，合法出版法轮功著作。时任总理朱镕基与学员代表见了面，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后，学员们于当晚平静离开。他们始终自律，没有口号标语，安静祥和，秩序井然。

“4·25”和平上访得到了海外媒体的高度评价，被称为“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的上访”，并对中国政府的开明做法表示赞扬。这一切却让江泽民极为妒忌和恐惧。踏着“六四”学生鲜血上台的江泽民，习惯了以中共“阶级斗争”的变异思维看问题，他看不到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是对政府的信任，反说是对党的“示威”。当晚，江泽民把和平上访污蔑为“围攻中南海”。

迫害当初，其他六个中央政治局常委都表示反对。江泽民以“亡党”相威胁，迫使常委们妥协，并于1999年7月20日一意孤行地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十四年前的万人上访

有人认为：1999年“4·25”和平上访是导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其实不然。中共从1996年《光明日报》的舆论攻击开始，就有预谋地系统实施对法轮功的打压了。从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到中共江泽民、罗干一伙扣押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对法轮功的正面肯定批示；从1998年7月公安部内定法轮功为“×教”，四处派特务收集“罪证”未果，再到动用公安强行驱散炼功群众、非法抄家……三年中，打压不断升级。最后终于由警察殴打及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天津事件”，引发了“4·25”法轮功学员万人和平上访。

“4·25”上访经过：1999年4月11日，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何祚庥在《青少年科技博览》上发表诬蔑法轮功的文章，法轮功学员自发前往天津师范大学的该杂志编辑部澄清事实。出版社方面准备发声明更正之际，4月23日，

天津市突然出动防暴警察，殴打和非法逮捕法轮功学员，致使学员流血受伤，40多人被抓。天津市政府对去上访的法轮功学员说，抓人是北京的命令，要解决问题得去北京反映情况。

4月25日，法轮功学员们抱着

近百位正义律师的千场无罪辩护

【明慧网】公检法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的迫害工具，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陷好人于刑罚，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功能，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是欲加之罪。

A：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B：定罪法轮功，违法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教组织，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3、《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 33、35、36 条），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C：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法轮大法修炼无罪，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二零零一年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一场骗局。

◆头发和塑料瓶烧不坏？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严重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着拍戏，丝毫没有灭火的急迫。



◆气管切开能唱歌？

根据医学常识，为防细菌感染，危及生命，大面积烧伤病人要住隔离病房，探视者需穿戴隔离衣帽、手套、鞋套。12 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 4 天后，不但接受“焦点访谈”记者李玉强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并且说话底气十足，还对着麦克风唱歌！被海外医学界人士戏称中央电视台“创造了医学奇迹”。注：切开气管手术要把插管伸到声道以下的喉咙里，以便病人可以呼吸。此时病人不能用嘴呼吸，气流进不到声带和喉部，所以病人不能说话。如果病人要说话，需要堵住这个插管，但声音是断断续续、不连贯、漏气的。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绵阳七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绵阳市涪城区法院在六号审判庭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汤明、马子生、母志太、李双全、马明莉、任碧英、戴长全。这次非法庭审的七位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被涪城区公安局便衣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绵阳市看守所近八个月。这次庭审中法轮功学员家属聘请了两位北京的律师在法庭审理中对法轮功学员作了无罪辩护，认定“修炼法轮功合法，迫害法轮功有罪”！令在场的法官、检察官、法警耳目一新，感到震惊。

北京律师在谈到法律与良知的认识中说：“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这个东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行为准则，不是法律。借用刑法三百条来构陷、迫害法轮功学员，就是严重违背人类良知道德，违背社会正义的。明知法轮功学员是善良的、无辜的，却对他们非法抓捕，就是有罪。”